

#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(音樂類)修正版

重要日期提示

110 年 1 月 21 日修正

| 項 目           | 日 期   | 備 註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簡章            | 自公告日<br>至<br>110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五)                | 1.網頁下載(A4 尺寸紙張列印)<br>(1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<br>(2)各設班學校網站<br>2.索取紙本簡章-自公告日至 3 月 12 日(星期五)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、報名單位索取紙本簡章(假日恕不開放索取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報名            | 110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一)<br>至<br>110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五)  | 1.上午 8 時至 12 時,下午 2 時至 4 時,逾期不予受理。<br>2.報名地點: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至報考學校報名。報名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music-enroll.tn.edu.tw">https://music-enroll.tn.edu.tw</a>                   |
| 管道二初審<br>結果公告 | 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<br>下午 6 時前                  | 1.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。<br>2.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,可於 110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,持繳費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。  |
| 術科測驗          | 110 年 4 月 11 日(星期日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測驗地點:同報名地點。<br>2.測驗科目: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%(包括音感 20%、節奏 20%)、演奏能力測驗 60%。  |
| 錄取公告          | 110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三)<br>下午 6 時前                  |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校網站  |
| 成績複查          | 110 年 4 月 15 日(星期四)<br>至<br>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 |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,親自持「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」與「成績單」,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。  |
| 報到            | 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<br>至<br>110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二) | 1.永福國小: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受理報到。<br>2.新民國小、崇學國小: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0 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,下午 2 時至 4 時受理報到。<br>3.持「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」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。 |
| 缺額公告          | 110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一)<br>下午 6 時前                  | 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 |
| 備取分發          | 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,9 時起唱名分發。<br>2.具備取資格之考生,持「家長印章」及「鑑定結果通知書」及「戶口名簿正、影本」於崇學國小統一分發。<br>3.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(含新生及插班生)名單後不再遞補,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(音樂類)

110 年 1 月 5 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091544960 號函核定

110 年 1 月 21 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100130077 號函修正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，施予系統之音樂教育，以充分發展其音樂潛能。
- 二、透過專業性音樂教育及鑑賞活動涵養學生美感情操與健全人格。
- 三、培養國民小學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，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學校：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
- 三、協辦學校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、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

## 肆、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：

- 一、新生：永福國小、新民國小、崇學國小等三校二升三年級新生各 1 班。每班 28 人為上限(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人數)，男女兼收。

### 二、插班生：

#### (一)永福國小：

三升四年級 18 名：弦樂(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)共 9 名；  
管樂(限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  
、長號、擊樂)共 9 名。

四升五年級 20 名：弦樂(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)共 10 名；  
管樂(限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  
、長號、擊樂)共 10 名。

五升六年級 7 名：弦樂(限小提琴 3 名、低音提琴 1 名)共 4 名；  
木管(限長笛)共 1 名；  
銅管(限小號 1 名、法國號 1 名)共 2 名。

◎擊樂需考馬林巴琴及小鼓。

◎插班生以管弦樂為主修，鋼琴為副修。

(二)新民國小：三升四年級 26 名：弦樂(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)共 13 名，  
管樂(限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擊樂)  
共 13 名。

四升五年級 25 名：弦樂(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)共 13 名，  
管樂(限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)共 12 名。

五升六年級 21 名：弦樂(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)共 11 名，  
管樂(限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)共 10 名。

◎以上樂器限以管弦樂為主修報考者，副修為鋼琴。若是以鋼琴報考者，錄取後主修為鋼琴，副修限選本校指定的缺額樂器，缺額樂器種類數量於新生選樂器當天公告。

(三)崇學國小國樂班：四升五年級 14 名：弦樂(限二胡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)共 9 名。  
管樂(限中國笛、笙)共 3 名。  
彈撥樂(限琵琶)共 2 名。

五升六年級 6 名：限國樂器(彈撥樂器除外)。

- ◎崇學國小國樂器限中國笛、笙、簫、嗩吶、揚琴、琵琶、柳琴、古箏、二胡、中胡、高胡、阮咸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擊樂任選一項樂器(擊樂限馬林巴琴、高音木琴、鐵琴、小鼓、排鼓)。

## 伍、鑑定對象：

- 一、報名者須設籍本市，但不受學區限制。
- 二、二升三年級新生鑑定對象：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學生，均可報考。
- 三、插班生對象：三升四年級學生可報考四年級插班生。  
四升五年級學生可報考五年級插班生。  
五升六年級學生可報考六年級插班生。

## 陸、鑑定流程：

- 一、申請鑑定管道：
  - (一) 管道一(術科測驗)：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。
  - (二) 管道二(書面審查)：只限新生報考。
    - 1、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送件時請一起辦理管道一之術科測驗報名。
    - 2、近二學年(108年8月1日至110年3月12日)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音樂類競賽，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，未獲名次不予採認。
    - 3、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(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)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，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。
    - 4、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(術科測驗方式)鑑定，無須重新申請。
- 二、結果審查：依考生之競賽表現及術科測驗成績表現，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。
- 三、安置方式：依報考學校安置於該校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。

## 柒、簡章索取：

- 一、網路下載：可透過以下管道下載，相關文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。
  - (一) 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(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3>)之「文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  - (二) 至各校網站下載：
    - 1、永福國小網站：<http://www.yfes.tn.edu.tw>
    - 2、新民國小網站：<http://www.hmes.tn.edu.tw>
    - 3、崇學國小網站：<http://www.ches.tn.edu.tw>
- 二、自公告簡章時間起至 3 月 12 日(星期五)至各設班學校警衛室索取(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)。

## 捌、報名辦法及鑑定程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12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(各校鑑定時間相同，不得重複報名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地點(同報考學校)：

| 報名學校(單位)  | 學校地址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永福國小(輔導室) | 臺南市中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  | (06)2223241 分機 813                |
| 新民國小(輔導室) | 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 136 號 | (06)6562152 分機 205<br>(06)6595255 |

三、報名手續：鑑定報名表採線上填寫，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music-enroll.tn.edu.tw>，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：110 年 3 月 8 日 9 時至 110 年 3 月 12 日 16 時，本系統將於 110 年 3 月 12 日 16 時 關閉。報名資料備妥後採分校報名，可由學校集體報名、家長或鑑定學生親自到場個別報名或代理報名；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報名時，一律至本系統所設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（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），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，考生與家長於確認無誤後簽名。（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。）繳交報名檢核表(附件一)及線上報名表。
- (二) 申請管道二(書面審查競賽成績)者，須繳交藝術才能傑出表現具體資料一份(附件二)，並繳驗近二學年(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2 日)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，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，如未獲名次不予採認，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資料不全者，請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資料補正，逾期不予採認。所附資料之正本查驗後歸還；影本及相關資料呈送鑑定小組審查，經審查認定通過者直接安置音樂類藝術才能班，免參加術科測驗，若管道二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，無須重新申請。
- (三) 繳交考生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。(背面請寫姓名及就讀學校)
- (四) 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，正本查驗後歸還。
- (五) 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個，請貼足 35 元郵票，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。
- (六) 繳交術科測驗費用：1600 元。申請書面審查者須另繳交審查費 300 元。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恕不退費，惟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，可於 110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持繳費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(審查費不退還)。持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者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及經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免繳，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，影本請黏貼於應考報名免繳申請表上(附件三)，報名時繳交。
- (七) 領取准考證。
- (八) 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妥「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(附件四)，逾期無法受理，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(註：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，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，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。)
- (九) 初審結果公告時間：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 下午 6 時前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>)。

#### 四、術科測驗：

- (一) 參加資格:報名管道一或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。
- (二) 測驗項目：(二升三年級)
  - 1、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% (包括音感 20%、節奏 20%)。
  - 2、演奏能力測驗 60%。
    - (1)演奏樂器：
      - A.永福國小：鋼琴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擊樂（擊樂限馬林巴琴、鐵琴、小鼓）任選一項樂器。
      - B.新民國小：鋼琴、管弦樂器（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擊樂）及其他樂器（不限樂器別，直笛、國樂器等均可報考），任選一項樂器報考。
      - C.崇學國小：中國笛、笙、簫、嗩吶、揚琴、琵琶、柳琴、古箏、二胡、中胡、高胡、阮咸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擊樂（擊樂限馬林巴琴、高音木琴、鐵琴、小鼓、排鼓）、鋼琴任選一項樂器。

(2)演奏項目：

A.永福國小：音階及琶音、自選曲一首

※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：

| 類別 | 樂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考試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鋼琴 | 鋼琴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，不反覆 |
| 弦樂 | 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        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|    | 低音提琴               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| 管樂 | 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 | 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| 擊樂 | 馬林巴琴、鐵琴            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
B.新民國小：自選曲一首。

C.崇學國小：自選曲一首。

(3)自選曲一律背譜。

(三) 插班生：

1、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% (包括音感 20%、節奏 20%)。

(1)崇學國小：除了音感和節奏測驗。

2、演奏能力測驗 60%。

(1)永福國小：

A.三升四年級

主修：指定之管弦樂器、音階及琶音

副修：鋼琴、音階及琶音

※三升四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：

| 類別 | 樂器               | 考試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鋼琴 | 鋼琴         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，不反覆 |
| 弦樂 | 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| 木管 | 長笛         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|    | 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| 銅管 | 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  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| 擊樂 | 馬林巴琴       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
B.四升五年級

主修：指定之管弦樂器、音階及琶音

副修：鋼琴、音階及琶音

※四升五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：

| 類別 | 樂器               | 考試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鋼琴 | 鋼琴         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，不反覆 |
| 弦樂 | 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| 木管 | 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| 銅管 | 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  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| 擊樂 | 馬林巴木琴      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
### C.五升六年級

主修：指定之管弦樂器、音階及琶音

副修：鋼琴、音階及琶音

※五升六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：

| 類別 | 樂器       | 考試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鋼琴 | 鋼琴 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，不反覆 |
| 弦樂 | 小提琴、低音提琴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| 木管 | 長笛 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| 銅管 | 小號、法國號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
### (2)新民國小：

A.三升四年級需擇一主修樂器，演奏鋼琴或指定之管弦樂器。

B.四升五年級需擇一主修樂器，演奏鋼琴或指定之管弦樂器，加考同調音階和琶音。

※四升五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：

| 類別 | 樂器               | 考試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鋼琴 | 鋼琴         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，不反覆 |
| 弦樂 | 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| 管樂 | 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|    | 小號、法國號     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
C.五升六年級，需演奏鋼琴及指定之管弦樂器，加考同調音階和琶音。

※五升六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：

| 類別 | 樂器               | 考試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鋼琴 | 鋼琴         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，不反覆 |
| 弦樂 | 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| 管樂 | 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|    | 小號、法國號           | 與自選曲同調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    |

(3)崇學國小：自選曲一首。

3、自選曲一律背譜。

(四) 測驗日期：110年4月11日(星期日)

(五) 測驗地點：同報名地點。

(六) 術科測驗規定：

- 1、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MP3、電子手錶、手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(如計算機、空白紙)進入試場，如違反本規定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2、請考生留意術科測驗公佈之順序及時間，並提前報到等候，考試時經唱名3次未到，該科以缺考論。
- 3、若演奏項目樂曲與報名表不符，扣該科總分10分。
- 4、非選鋼琴或打擊(務必要自備鼓棒)為甄別樂器者，請自備樂器或伴奏。
- 5、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基本能力(音感、節奏)及演奏能力測驗，考完所有科目之後必須交回考生識別證。
- 6、應考時必須攜帶准考證。
- 7、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提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。

五、鑑定標準及錄取人數：依下列順序之鑑定標準擇優錄取，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。

- (一) 通過管道二(書面審查競賽成績)者，優先安置。
- (二) 依鑑定成績標準及各校新生及插班生招生人數，擇優錄取。
- (三) 依術科測驗總成績，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80分，備取生最低錄取分數75分，擇優錄取；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(1)演奏能力(60%) (2)音感(20%) (3)節奏(20%) 分數高者錄取。
- (四)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，四捨五入計算；術科測驗成績如有單科零分者，不予錄取；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，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110年4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>)及各設班學校網站。

## 玖、報到及備取：

一、錄取生報到：

- (一) 永福國小於110年4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，持「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」至永福國小永福館一樓大會議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遺缺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(二) 新民國小、崇學國小於 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0 日(星期二)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止，持「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」向新民國小輔導室、崇學國小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遺缺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二、各校錄取生報到後，仍有缺額時，於 110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各設班學校網站，具備同一類藝才班備取資格學生得依分數高低選填至他校缺額。

(一) 備取生資格：各校新生備取人數及插班生備取人數，術科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，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若選填他校缺額須符合該校所需樂器。

(二) 備取生選填缺額暨分發報到時間：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，9 時起唱名分發，至 11 時結束。

(三) 備取生選填志願流程：具備取資格之考生，持「家長印章」及「鑑定結果通知書」及「戶口名簿正、影本於崇學國小統一分發。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以現場撕榜單及現場報到方式進行，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，分發後未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；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者，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(須出具身分證明)；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，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(附件八)。備取生限選填正取生選填樂器後之所遺之樂器缺額。

三、外校生另須持「轉學證明書」，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轉學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(含新生及插班生)名單後不再遞補，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。

#### 拾、鑑定安置結果公告：

一、各階段之鑑定審查結果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名單為準，審查結果公告於：

(一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>)。

(二) 各承辦學校網站。

1. 永福國小網站：<http://www.yfes.tn.edu.tw>

2. 新民國小網站：<http://www.hmes.tn.edu.tw>

3. 崇學國小網站：<http://www.ches.tn.edu.tw>

二、術科測驗鑑定結果另個別寄發書面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
#### 拾壹、申訴處理：

一、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，申訴書(附件九)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。

二、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(含例假日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【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】，信封上註明「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」字樣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於受理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。

四、同一事件申訴，若無新事證，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
#### 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；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，將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。

二、參加測驗的受測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正本入場，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，且應於測驗完所有科目後始得離開試場，中途離場即喪失應考資格，考生應試期間，陪考者不得進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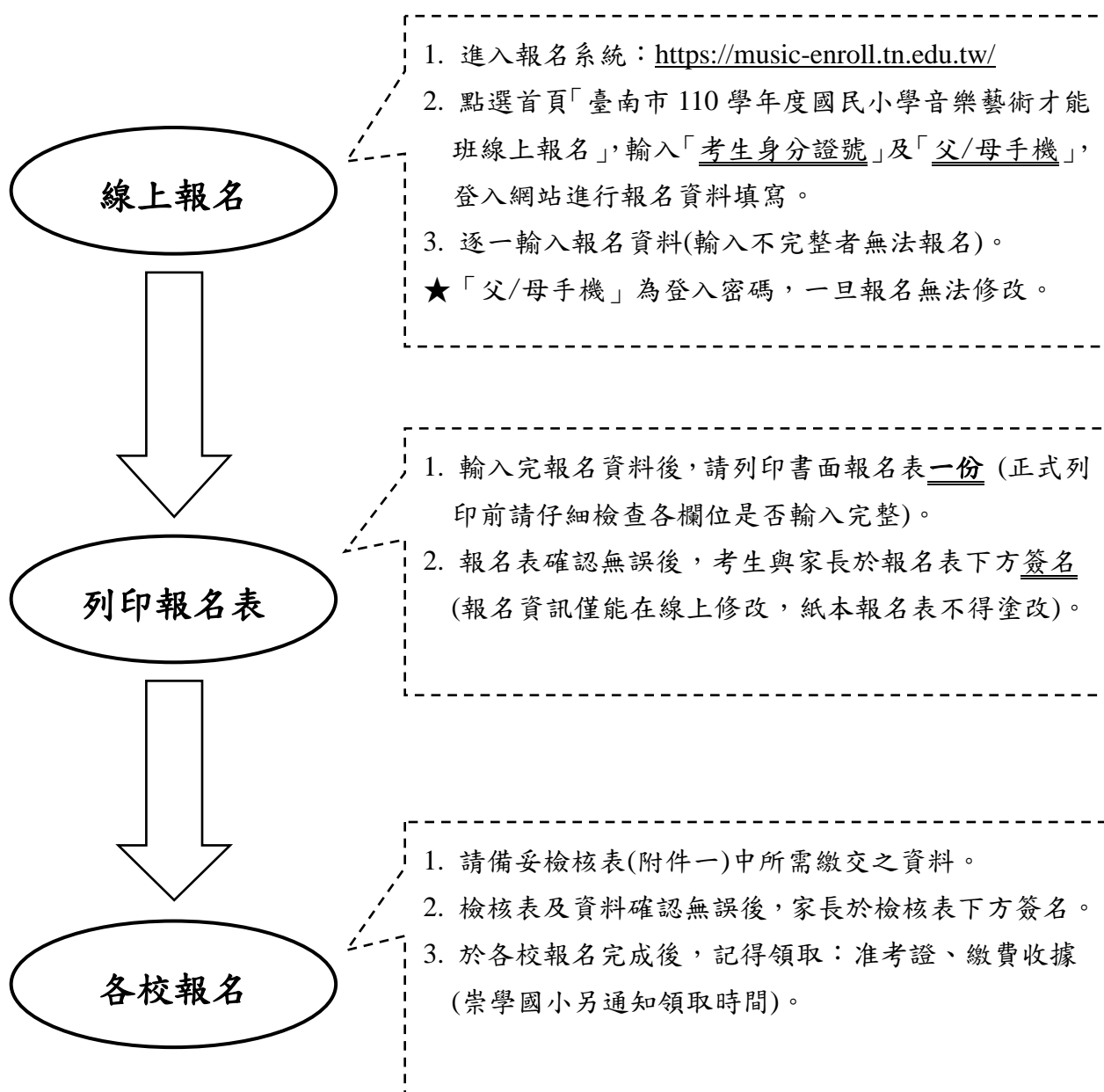


試場。

- 三、准考證請妥善保管，遺失者請自備相片及可證明身分含照片之證件(如健保卡)申請補發向各設班學校報名單位申請補發。
- 四、成績複查請於**110年4月15日(星期四)至4月16日(星期五)**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親自持「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」(附件六)與「成績單」，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，**未依期限申請者，不予受理**。複查費用，一科為新臺幣50元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惟家長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，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。
- 五、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，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，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、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，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。
- 六、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(含課程內或課後集訓、加課)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；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，得由學生家長支付。以上費用均入學校公庫，如有剩餘款由學校統一退費。
- 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部分補助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，補助經費限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於學校內實施之主副修個別課。
- 八、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，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，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；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，始再具藝才班資格。
- 九、配合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6條，110學年度國小藝才班招生名額由29人降為28人。

**拾參、本簡章經本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，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**

##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報名流程



↑ 報名網站 QR code ↑

(附件一) 報名檢核表(報名必交)

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考生姓名： | 准考證編號： | (考生勿填，承辦單位統一填寫)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(音樂類)檢核表

- 一、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，請勿使用釘書機。
- 二、請考生或家長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，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。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，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。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、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，將現場退回補正，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，視為逾期未報名，恕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核表

| 編號 | 資料名稱  | 檢核事項   | 考生家長檢核結果(請打☑)  | 承辦單位檢核結果(請打☑)  | 備註 |
|----|---|--|--|--|----|
| 1  | 線上報名表<br>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表(必繳交)         | (1)填寫完整並貼照片<br>(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  |    |
|    |   | (2)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家長姓名均填寫正確(請核對戶口名簿)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  |    |
|    |   | (3)符合「設籍本市」(請核對戶口名簿)並為二升三、三升四、四升五或五升六之學生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  |    |
|    |   | (4)考生與家長於報名表確認無誤後簽名(報名資訊僅能在線上修改，紙本報名表不得塗改)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  |    |
| 2  | 戶口名簿正影本(必繳交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正本驗後歸還，影本承辦學校存查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  |    |
| 3  | 附件二<br>傑出表現具體事蹟佐證資料正、影本(如申請管道二必繳交)              | 由近至遠依序排列<br>(正本驗後歸還，影本承辦單位存查)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4  | 照片 1 張貼於准考證(必繳交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，背面寫上考生姓名及就讀國小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   |    |
| 5  |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(必繳交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貼足 35 元郵票，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收信人姓名及考生，另請確實填寫可收「掛號」郵件的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   |    |
| 6  | 鑑定報名費用 16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)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<br>(2)申請書面審查(管道二)者，應另繳交 300 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 1600 元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 1900 元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交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 1600 元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 1900 元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交 |    |
| 7  | 附件三<br>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(如欲申請必繳交) | 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，證件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表上，證件正本驗後歸還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  |    |
| 8  | 附件四<br>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(如欲申請必繳交)    | (1)報名時填寫完成一併提出申請(逾期無法受理)<br>(2)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、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、影本(正本驗後歸還，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- 一、確認無誤：考生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，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 
 承辦單位簽章：\_\_\_\_\_，受理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- 二、退回補件：承辦單位簽章：\_\_\_\_\_，退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，應補文件：\_\_\_\_\_
- 三、完成補件：考生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，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 
 承辦單位簽章：\_\_\_\_\_，確認補件完成，補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##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(音樂類)

### 傑出表現具體資料

(管道二-書面審查申請表)

#### 一、學生基本資料：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-|
| 姓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就讀學校 | _____市(縣)_____區<br>_____國民小學 | 班級 | 年 班   | 聯絡電話 |       |

#### 二、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：

最近二學年(108年8月1日至110年3月12日)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，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，如未獲名次不予採認，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，影本由原就讀學校蓋印與「正本相符」及承辦人章印，裝訂於本表之後，並特別註明。正本查驗後歸還，影本交至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。

| 資料序 | 主辦單位 | 獲獎年月日 | 獲獎項目 | 名次等第 |
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    | 獎狀文號 |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1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|      |
| 2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|      |
| 3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|      |
| 4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|      |
| 5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|      |

三、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##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(音樂類)

### 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

|   |  |      |   |
|---|--|------|---|
| 學生姓名  |  | 性別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就讀學校  | _____市(縣)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  |      |   |
| 緊急聯絡人   |  | 聯絡電話 | (電話) _____<br>(手機)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證明文件<br>(請黏貼於下方)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|      |   |
| ◎證明需知：<br>1.低收入戶子女：<br>應檢附「區公所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，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，如為影本請核發單位加蓋核發人職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樣章。<br>2.身心障礙學生：<br>(1)個別報名者，正本查驗後歸還，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一份於此欄。<br>(2)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，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，影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下方，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樣章。<br><br>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證明文件黏貼處》<br/>↓</p> |  |      |   |

##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(音樂類)

###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|
| 學生姓名             |   | 性別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| _____市(縣) _____區 _____國民小學  |      |   |
| 緊急聯絡人            |   | 聯絡電話 | (電話) _____<br>(手機)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證明文件<br>(請浮貼於右方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醫療診斷證明  |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文件黏貼處<br>◎證明需知：<br>1.身心障礙學生：<br>(1)個別報名者，正本查驗後歸還，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一份於此欄。<br>(2)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，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，影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此欄，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樣章。<br>2.縣市鑑輔會證明：<br>請檢附鑑輔會證明(原始公文)影本，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樣章。<br>3.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，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，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。) |      |   |

※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：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| 申請項目         | 需求情形  | 審定結果 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需要考場<br>準備輔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:<br>原因說明: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|
| 特殊考場         | 原因說明: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|
| 其他<br>(請詳填)  | 需求項目:<br>原因說明: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|

學生親自簽名：\_\_\_\_\_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學生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)

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<br>推行委員會核章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|   |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|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<p><b>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</b></p> <p><b>藝術才能班鑑定 (音樂類)</b></p> <h1 style="font-size: 2em;">准<br/>考<br/>證</h1>  | <p>注意</p> <p>1、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憑准考證入場應試。</p> <p>2、考試時應將此證放在課桌右上角以備查核。</p> <p>3、准考證若有遺失，請備妥同式照片至音樂班辦理。</p> |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80%;"> <p>請在背面寫姓名及就讀學校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繳交二吋照片</p> </div> <p>准考證號碼：</p> <p>考生姓名：</p> <p>原就讀學校：</p> <p>聯絡電話：</p> <p>演奏樂器：</p>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
| <p>測驗場定：於報考學校參加測驗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5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01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永福國小</td> <td style="width: 60%;">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2</td> <td>新民國小</td> <td>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3</td> <td>崇學國小</td> <td>東區崇學路98號</td> </tr> </table>  |  | 01   | 永福國小 | 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         | 02 | 新民國小 | 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 | 03 | 崇學國小              | 東區崇學路98號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
| 01  | 永福國小   | 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
| 02  | 新民國小   | 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
| 03  | 崇學國小   | 東區崇學路98號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考生應試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p>一、憑准考證入場，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。</p> <p>二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，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，請隨身攜帶准考證，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時，不得入場。</p> <p>三、術科測驗，需留意公佈之順序及時間，並提前報到等候，考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缺考論。</p> <p>四、若演奏項目樂曲與報名表不符，扣該科總分 10 分。</p> <p>五、非選鋼琴或打擊(務必要自備鼓棒)為甄別樂器者，請自備樂器或伴奏。</p> <p>六、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基本能力(音感、節奏)及演奏能力測驗，考完所有科目之後必須交回考生識別證。</p> <p>七、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MP3、電子手錶、手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(如計算機、空白紙)進入試場，如違反本規定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</p> <p>八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，應即聽從試務人員指導，依序離場。</p> <p>九、違反以上規定，提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。</p> |  |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日期</td> <td colspan="2">110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日)</td> </tr> <tr> <td>時間</td> <td>測驗內容及地點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:10<br/>~<br/>8:3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報到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:40<br/>~<br/>9: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測驗說明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9:00 起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音樂基本能力測驗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施測者<br/>簽章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演奏能力測驗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施測者<br/>簽章</td> </tr> </table> <p>附註：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鑑定前一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在考區公布，或上各報考學校網站查詢。</p> | 日期   | 110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日) |    | 時間   | 測驗內容及地點      |    | 8:10<br>~<br>8:30 | 報到       |  | 8:40<br>~<br>9:00 | 測驗說明 |  | 9:00 起 |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| 施測者<br>簽章 | 演奏能力測驗 | 施測者<br>簽章 |
| 日期  | 110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日)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
| 時間  | 測驗內容及地點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
| 8:10<br>~<br>8:30   | 報到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
| 8:40<br>~<br>9:00   | 測驗說明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
| 9:00 起  |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  | 施測者<br>簽章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| 演奏能力測驗   | 施測者<br>簽章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

(附件六)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鑑定  
成績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考生姓名          |   |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人姓名         |   | 申請人與考生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人聯絡電話       |   | 申請人連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奏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奏 |
| 原始成績<br>(請自填)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繳費金額          |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|   | 學校承辦人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鑑定  
成績複查回覆表

收件編號：

回覆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|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考生姓名    |  |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奏能力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奏 |
| 原始成績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複查成績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複查結果說明  | 貴子弟鑑定成績，經複查後抄錄於上。<br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無誤。<br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。<br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，<br>送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校承辦人核章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##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（音樂類）

### 報到委託書

考生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學報到，特委託\_\_\_\_\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。

#### 【考生資料】

姓 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(住家)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#### 【受委託人資料】

姓 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與考生之關係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(住家)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#### 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。
- 三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
- 四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

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\_\_\_\_\_

考 生 簽 章：\_\_\_\_\_

##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(音樂類)

### 備取分發委託書

考生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(音樂類)備取分發，特委託\_\_\_\_\_君代為全權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事宜。

#### 【考生資料】

姓 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(住家)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#### 【受委託人資料】

姓 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與考生之關係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(住家)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#### 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承辦學校得拒絕受理。
- 三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分發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
- 四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分發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

考 生 簽 章：\_\_\_\_\_

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\_\_\_\_\_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 生<br>姓 名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 別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就讀<br>學校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 訊 處           | 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<br>□□□□□□ |           | 聯<br>絡<br>電<br>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家：(      )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手機：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訴事由：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說 明：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 訴 人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(簽章)  | 申訴日期： 110 年    月    日 |
| 家 長<br>(或法定代理人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(簽章)  | 申訴人與學生<br>的關係         |